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098,741.76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有关联，该议案直接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123　　公司简称：派克新材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098,741.76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克新材	605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	文甜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3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30 号
电话	0510-85585259	0510-85585259
电子信箱	xz@wuxipaike.com	xz@wuxipaik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注于金属锻造成形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油气及能源等关键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绿色能源和高端装备的持续重视，这些领域的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应对这一趋势，锻造行业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环保性能。通过加强研发投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致力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此外，锻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导向，通过技术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锻造企业在绿色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行业的持续成长和绿色转型贡献了重要力量。

作为锻造行业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各类环形锻件轧制、自由锻件以及模锻件的生产，涉及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各种材料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化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6,614,936,855.43	5,991,620,724.34	10.40	3,139,292,2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451,072.50	3,862,022,992.76	11.12	1,824,558,771.97
营业收入	3,618,306,391.70	2,781,983,169.79	30.06	1,733,347,5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82,850.39	485,615,994.16	1.33	304,294,9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110,613.77	429,880,804.27	0.52	286,591,3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3,206.64	166,529,877.74	-17.98	6,091,05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9.88	减少 7.81 个百分点	1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611	4.3634	-6.93	2.8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611	4.3634	-6.93	2.81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3,386,477.75	1,037,526,933.47	813,819,462.53	823,573,5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63,896.18	154,766,407.84	125,142,204.67	68,810,3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22,697.73	141,408,356.66	92,813,474.11	64,566,0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8,002.68	-46,494,184.58	85,066,947.45	143,778,446.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宗丽萍	0	40,270,000	33.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是玉丰	0	24,450,000	2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臧洪涛	-755,300	6,021,500	4.97	0	质押	1,280,000	境内自然人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900,000	2.3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98,884	2,151,484	1.78	0	无	0	其他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0	1,646,361	1.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1,576,684	1,576,684	1.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546	1,575,682	1.3	0	无	0	其他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34,771	1.02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892,749	892,749	0.7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宗丽萍和是玉丰为一致行动人，与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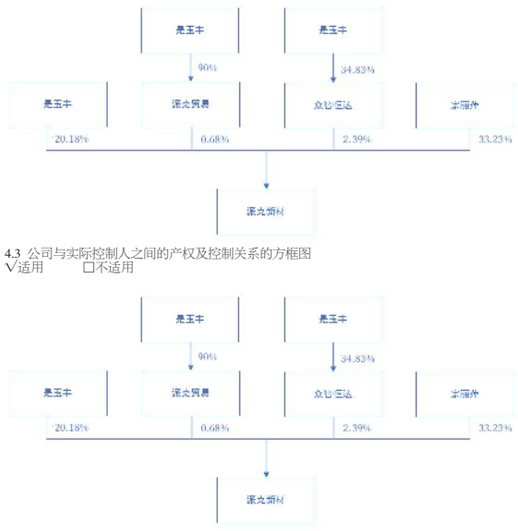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830.64 万元，同比增长 30.06%，实现利润总额 55,523.45 万元，同比增长 8.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08.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46.69 万元，同比增加 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11.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2.98 万元，同比增加 0.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并制定和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082,850.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7,418,239.39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6,734,567.72 元；2023 年母公司单体层面实现净利润为 492,485,090.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8,356,699.43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3 年母公司单体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8,075,267.62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098,741.76 元（含税）人民币，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52%，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铭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锐股份（688257）、亚太科技（002540）、德科立（68820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乾元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新锐股份（688257）、洪汇新材（002802）、亚太科技（00254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2024 年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基本所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的书面意见如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43.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56.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60.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60,706.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2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账户（账号：219101888000192170）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结束，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派克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1,524.03	
2	派克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31,031.38	
3	派克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0.00	已于 2023 年 7 月销户
4	派鑫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17,771.61	
5	派鑫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1,101.23	
6	派鑫科技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30,000.00	
	合计			81,428.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566.01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9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785.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90.18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824.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428.2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0]E14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38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 29,382.96 万元。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2]E14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2]E14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01.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 1,701.00 万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